

影像拍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 88 号

联系人：廖熠佳

联系电话：15810269851

乙方：北京格子条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西门赛特空间 234 室

联系人：郭丽

联系电话：13699132964

鉴于：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且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供的服务或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对应质量标准、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拍摄服务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影像拍摄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围绕科学城科学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记录城市建筑与自然风光，完成科学城影像更新，满足对外宣传需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容及标准完成项目拍摄，并由乙方进行后期制作后供甲方审定。具体内容以本合同乙方责任为准。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215000（小写）。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107500 元。乙方提供拍摄成果得到甲方认可，甲方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107500 元。

乙方户名：北京格子条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支行

账 号：110934418710108

交换号：010822029

行号：308100005939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相关资料的提供、相关工作条件的支持。

4.2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拍摄制作的素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

4.3 对于照片视频的内容和形式，甲方有权在不超出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要求乙方修改。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该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甲方可在制作过程中派人参与和指导，并委派专人负责保持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及处理相关事宜。

4.4 甲方拥有本项目对外发布内容的终审权。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内容（包含文字、图画、视频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



4.5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6 超出约定内容的服务项目，由双方协商费用支付金额、方式及服务期限。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照甲方提出的拍摄制作要求，使用专业手法和专业设备拍摄怀柔科学城科学设施、配套设施、城市地标、自然风光等 80 个点位，每个点位包含高空全景拍摄、地面建筑拍摄、建筑门头特写等内容，产出高品质宣传照片 5 张、宣传视频 30 秒。如经策划与研判，拍摄点位数量有变，则根据等价置换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于项目内部调配各点位的实际产出份额。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图片和视频进行精修处理，制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照片和视频的高清版本，所有拍摄原始素材交给甲方保存。

5.2 乙方应保证其拍摄过程、制作过程及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并承诺对因上述项目，非因甲方原因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3 项目拍摄制作完成并提交照片、视频后，乙方在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制作前提下，甲方因单方面原因进行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五次。如是因为乙方工作疏忽造成的制作修改，不计入修改次数内。

5.4 项目完成后，乙方可先期通过网络交付成果，后期应以数据形式交付实体成果（如硬盘），方便甲方的文件归档。

六、知识产权归属

6.1 如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服务，需由甲方提供相关素材、标志、logo 的，乙方应妥善按照甲方要求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6.2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部图片、视频（包括拍摄素材、最终形成的制作成果等）均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上述知识产权自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处置、复制、透露或公之于众。

6.3 本合同下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成果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所拍摄原始素材需提供给甲方。

6.5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制作物进行出租、出借或改编、衍生开发等其他侵权行为。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7.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 1 天，应向乙方支付未及时支付款项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且乙方同时有权留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

7.2 乙方未按时交付成果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且甲方同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7.3 若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成果存在侵权或引发舆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申请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者取得的其他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2 双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

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要退还剩余时间的相应合同款项;也可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按时履行时,在另一方的要求下,当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合同应继续履行。

9.3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对方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4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9.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通知的,可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单独或者同时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均为合法有效的通知。一方地址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通知的视为送达,即视为一方收到并知晓该通知内容。

9.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29日

乙方:北京格子条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29日

